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（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114,117,2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92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4,117,267股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）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登记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
吴天星	否	51,400,700	2016年1月11日	2016年11月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5.04%
合计		51,400,700	-	-	-	45.04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用途
吴天星	否	40,400,000	2016年11月1日	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5.40%	融资
		11,001,100	2016年11月3日	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64%	融资
合计		51,401,100	-	-	-	45.04%	-

本次股权解除质押与质押之后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吴天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3,701,06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